

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所属企业2006年度技术开发费扣除标准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1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A8_8E_E5_c80_311386.htm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所属企业2006年度技术开发费扣除标准的通知（国税函〔2007〕57号）北京、内蒙古、江苏、湖北、广西、贵州省（区、市）国家税务局：现将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向所属企业提取2006年度技术开发费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 企业技术开发费税前扣除管理办法 的通知》（国税发〔1999〕49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同意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2006年度向所属企业提取技术开发费3695万元。其所属企业按规定标准上交的技术开发费（详见附件），准予在税前扣除，超过规定标准上交的技术开发费，应进行纳税调整。该公司提取的技术开发费年终如有结余，并入当年度应纳税所得额，缴纳企业所得税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